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1,302,042.60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4.58%，达到《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 (二次修订稿)》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第(1)种情形要求。第一个解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 950,000 股，其中 80%共计 760,00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剩余 20%共计 190,0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耀、涂善军、杨宏江、刘红斌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存在派息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今，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30 元/股。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P = 2.50 \text{ 元/股} - 0.20 \text{ 元/股} = 2.30 \text{ 元/股}$$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耀、涂善军、杨宏江、刘红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所有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1,302,042.60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4.58%，达到《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第（1）种情形要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 950,000 股，其中 80% 共计 760,00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剩余 20% 共计 190,0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耀、涂善军、杨宏江、刘红斌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所有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